



中港家庭權益會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由：中港家庭權益會

日期：2010年6月26日

中港家庭權益會「權益會」(前稱「準來港婦女關注組」及「準來港婦女互助組」)由不同家庭背景的中港家庭組成，包括：中港夫妻、持「雙程証」來港照顧子女的單親媽媽、「準來港」孕婦、爭取「居港權」及在港照顧子女的家庭等。「權益會」致力與「中港家庭」共同爭取權益、改善政策和制度，期望兩地家庭可早日團聚之餘，亦能改善在港生活的需要。

「權益會」將以「中港家庭」的親身體會及生活需要就【立法會CB(2)1619/09-10(01)號文件】，去評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及其檢討報告所引申的關注。

顧名思義，「中港家庭」就是一個以香港為家，日常生活均以香港為核心的家庭。

每一個家庭遇到的生活難關，「中港家庭」都同樣會遇上；這包括「教養子女、夫妻相處、生活調適，家庭不和諧、家庭成員被忽略、家庭暴力、喪偶、婚姻離異、生活拮据」等。當中因著出入境証件的安排，致令「中港家庭」的成員在香港生活時面對獨特的處境及壓力倍增。

就這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便成為協助「中港家庭」在港處理生活難關的其中一項重要支援服務。

究竟「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大門是否已為「中港家庭」而打開？「中心」的服務範疇及介入是否有充份關顧「中港家庭」的獨特需要？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優先目標組群」

【立法會CB(2)1619/09-10(01)號文件】，第v頁第6項指出：「大部份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若果在其服務的社區中，發現有新的目標組群（如跨境家庭）時，均會開展專門的服務。」

然而，文件中的「大部份」是否反映出會有「少部份」中心沒有與時並進，沒有為「中港家庭」開展專門的服務？

正如【文件】第53頁第7.23項指出：「這些中心主動為上述組群推行值得讚賞的創新措施，以開展服務及建立社區支援。這些新的專門服務應被肯定及給予足夠的資源，以記錄服務情況、收集應用的證據，並在業內進行分享。此舉有助於維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優質服務及員工的專業性，對於激發員工對服務的承擔，起著關鍵性的作用。」

無疑，政府當局理應加大力度，提供更多資源去促使「中心」的「創新服務」能全面落實及普及。

「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目標及範疇的期望」

【文件】第v頁第7項提及：「『中心』的社工往往在處理服務使用者及地區持份者過高和有時甚至不切實際的期望時，會遇到不少的困難。」

究竟這些服務需要及期望是否真的「不切實際」，還是被政府當局及管理者刻意調較為「不切實際」，從而迴避這些需要及期望？

「持份者認為妨礙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的因素」

【文件】第vii頁第14項指出：「員工的心態（一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仍將自己定位為個案工作者，而非具備多項技能的全方位社工，因此阻礙他們對使用者及地區的需要作出全面的思考），均會妨礙服務的推行。」

這是否突顯了一些「中心」的社工未能完全順應服務的新思維、全方位地掌握及回應特定社群及使用者的需要及作出最合適的介入及支援？

建議

【文件】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作出的眾多建議，「權益會」最為關注的是「建議 9、13及19」，期望政府及有關當局要認真處理及跟進。

建議 9：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繼續發揮以社區為基礎的綜合服務中心的功能，著力於支援和鞏固家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需留意其所服務的社區中獨特而不斷轉變的特色，並相應地調整其服務優次。

建議 13：地區層面的協作和配合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借助其服務地域範圍內的服務和資源，以發揮最佳的協同效應。地區福利專員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已備受肯定，應鼓勵其繼續擔當協調和促進資源運用的重要角色，以滿足服務需要甚至提升服務。

建議19：當局應繼續檢視，並在有需要時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尤其是在督導、前線及支援人員層面，以便處理日益複雜的個案及回應新的服務需求，包括滿足特定目標組群的需要。

「權益會」要求政府及有關當局要認真處理及跟進。